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

院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驻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院网络信息发布工作，更好地发挥网络信息平台在思想引领、文化传播、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官网、新媒体账号的信息发布流程，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

2021年4月16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网络信息 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促进网络信息审核、发布、监管工作规范化，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网站内容发布及管理的通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各驻院单位、各部门、师生员工的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息范围与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信息是指上海研究院所属的网络媒体（如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的网络信息，由院内各单位（部门）提供的在院外网络媒体上发布的网络信息，以及研究院公务用途的微信群和QQ群发布的网络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一）新闻类信息：研究院的重要活动等信息；
- （二）宣传类信息：研究院组织开展的典型活动、先进人物宣传等信息；

(三) 说明类信息：研究院教学、科研、招生等方面信息；

(四) 服务类信息：通过研究院所属网络平台发布的各类重要通知、公告等公共服务类信息；

(五) 交流类信息：研究院公务用途的微信群和 QQ 群中交流的信息；

(六) 其他类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实际工作需要等，其他需要监管的信息。

第五条 上述网络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 其它不恰当内容。

第六条 网络信息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研究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文化、改革

发展等方面的成果表述是否准确恰当；

（三）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四）是否会给校（院）或其他单位、个人带来负面影响；

（五）目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

第三章 信息审核与发布

第七条 网络信息审核与发布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信息安全责任落实。

第八条 研究院对网络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一）研究院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宣传办负责统筹管理和日常建设。

（二）院内各二级机构（墨子沙龙、管理教学部、量子中心等）的网站门户、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机构负责建设，由宣传办归口管理。

（三）以研究院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研究院工作事务的各类网络信息平台（如微信群、QQ群），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部门管理。

第九条 落实网络信息平台（含新媒体平台）登记审批备案制度。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的开设、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须以研究院名义开设网站、网页、新媒体等网络载体的院内单位和个人，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网络信息平台（新媒体）登记审批申请表》（附件1），报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同意，提交研究

院宣传办审核，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院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
方可开设，并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研究院各级各类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APP
移动客户端（如抖音号、头条号等）等新媒体平台管理参照《中
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中共中
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微博微信备案工作
的通知》和有关规定执行，审核发布的信息必须登记台账（附件
3），台账定期提交责任编辑、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等签字
确认。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遵循
“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研究院各单位在网络信息平台上发布信息时，要对所发布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发布虚假、错误信息。未经审批，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以及各类
党、群团组织的名义在相关网络媒体上提供或发布涉及研究院的
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发布工作实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发
布、谁负责”原则，审核、发布程序如下：

（一）院内各单位（部门）在研究院官网上发布信息，须填
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官方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审
批表》（附件2）：

1、院机关各部门发布信息须经部门负责人和院分管领导审
批同意，方可发布；

2、院内各单位发布信息应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对稿件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杜绝政治性差错，方可发布；

3、审核完毕后，由院内各单位（部门）的信息管理员负责发至官网相应栏目。

（二）在研究院官方新媒体上发布信息，须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官方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审批表》，须经新媒体管理责任人审核，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布；

（三）在研究院内各二级机构官方微信（微博）公众号上发布信息，由各二级机构新媒体负责人负责审核发布。

（四）院内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公务用途的微信群和 QQ 群的管理，不得发布或转发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

第四章 信息保密与网络安全

第十三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的编辑、发布需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凡涉及国家秘密、单位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内部文件、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坚决不能上网发布。

第十四条 院内各单位发布网络信息需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严禁上传带病毒文件。

第十五条 各单位网络载体平台、新媒体负责人，微信群、qq 群创建人，应积极监管上网信息，若发现重大问题须立即整改

到位，并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研究院分管领导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研究院宣传办协同党政办等相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研究院网络信息抽查监督工作，对院内各单位发布的网络信息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凡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给予通报批评外，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失密、泄密后果；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学校名誉、破坏党和国家形象；
- （三）发布违法违纪信息，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
- （四）恶意攻击、破坏网站正常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宣传办、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网络信息平台登记审批申请表

网络信息平台 名称			
新媒体 运营平台	☐ 新浪微博	☐ 腾讯微博	☐ QQ 公共平台
	☐ 微信订阅号	☐ 微信服务号	☐ 微信企业号
	其他:		
账号 ID (微信需填写 CorpID)			
申请单位			
具体管理人		工资号	
手 机		校内邮箱	
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宣传办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宣传办、党政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官方网络信息平台
信息发布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标题					
拟稿单位		拟稿人		工号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邮箱	
发布信息摘要	(可附件) 拟稿人：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内容真实合理，不易引起过度解读，同意发布 所在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研究院官方新媒体账号发布					
新媒体账号负责人	同意发布 年 月 日				
院分管领导	同意发布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新媒体发布信息台账

单位：新媒体账号：新媒体类型：

序号	发布日期	标题	内容摘要	原创或转发	信息来源	编辑	审校
分管负责 人：				主要负责人：			

